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執行秘書逸洋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黃委員志芳	（請假）
杜委員正勝	陳金燕 ^代
施委員茂林	林秀蓮 ^代
侯委員勝茂	王秀紅 ^代
李委員應元	鍾錦季 ^代
周委員弘憲	王旭統 ^代
鄭委員文燦	許麗慧 ^代
瓦歷斯貝林委員	陳淑敏 ^代
劉委員仲冬	（請假）
陳委員惠馨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張委員 珏	張 珏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陳委員昭姿	（請假）
謝委員臥龍	謝臥龍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蘇委員芊玲	蘇芊玲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
黃委員長玲	（請假）
張委員懿云	（請假）
蔡委員宛芬	蔡宛芬
李委員兆環	（請假）
李委員佳燕	（請假）
行政院第一組	（請假）
行政院第二組	黃齡玉
外交部	張均寧
國防部	程挽華
財政部	郭曉蓉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統計處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家防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張慧敏
楊秀琴、游玉梅、高秀蘭、
柯宜汾、方華香
林貴芳、黃雅萍、黃郁瑩
蘇媛瓊
吳慧玲
邱惠玲
李嘉娜
許麗慧
張丹蓉、陳麗婷
陳魯英
楊敏玲
孔立國
吳秀貞
周若男、李青萍
鄧豐懿
吳宏翔、劉公君、李集國
陳淑敏
陳巧華
劉保民
林慈玲、王麗雯
田建台、劉貞汝
黃景茂
黃碧霞
曾中明
黃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本會秘書處

王西崇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張靜倫、李育穎、馮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前（第 23）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洽悉。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乙節，經本會前（第 2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之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惟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處理方向與前述決議內容不一致，請依下列建議事項修正：
 - （一）請法務部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針對 91 年 12 月 13 日函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之函釋內容進行重新檢討或修民法。
 - （二）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暫停受理「婚姻媒合業」登記為營業項目。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不訂定婚姻媒合業專章。
- 二、關於「住宅法草案」乙節，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導社會大眾該草案中有關尊重差異、接納差異等相關觀念，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辦理。
- 三、另本會前（第 23）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落實性別平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各部會應逐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案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儘速成立，並請本會秘書處整理行政院各部會目前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名單，提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
- 四、除上述事項，餘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5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五、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關於序號 5「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為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委員建議原民會應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請原

民會儘速規劃辦理。本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 二、關於序號 11「請交通部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交通部刻正規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 三、關於序號 12「請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請交通部儘速擬訂，並結合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本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 四、序號 1~4、6~10、13~28 等 25 項，同意解除列管。
- 五、關於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7 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於 3 月前邀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與創造原住民婦女就業相關之部會召開專案會議，以整合原住民相關資源。」，請原民會儘速規劃辦理。本項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 六、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有關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本分工表。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由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辦理。
-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四案：關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期程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本案經本會前（第 2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請教育部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時，配合幼托整合的發展，在健全並維護兒童權益及身心發展之前提下，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與各界代表，以禁

止補習班招收幼兒為原則，進行討論研商。」，惟教育部後續處理方向與前述決議內容不一致，請教育部依院長裁示以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為原則進行修法。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五案：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業務報告案。

提案單位：勞委會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勞委會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並將 4 個執行不力之單位相關資料送委員參閱，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六案：關於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為釐清各部會婦女概算內涵，請各部會在每項概算之「備註」欄註明「專屬婦女」或「婦女預算百分比（例如 50%）」，於 4 月 6 日前送內政部彙辦。
-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七案：關於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事宜案。

提案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人事行政局儘速召開專案會議，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施訓分工事宜，並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二、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八案：關於由經濟部主責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事宜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

一、本案洽悉，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儘速規劃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事宜，並請外交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供必要之協助，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討論案

案由：為促使性別統計工作能於各部會落實推動，建請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並負責統整製作年度「台灣性別圖像」工作案。

提案委員：蘇芊玲、陳惠馨、陳來紅、李兆環、
黃長玲、李安妮、蔡宛芬、李佳燕

決議：

一、本案請主計處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並研提具體工作內容及實施時程。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拾壹、臨時動議案

案由：建請成立落實五五五政策推動小組案。

提案委員：陳來紅等委員

決議：

一、本案關於委員建議成立落實五五五政策推動小組，建請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小組成員應包括研考會等相關單位，並請委員於會後 7 天內撰擬具體提案內容送秘書處彙辦。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拾貳、散會（下午 6 點 2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婚姻媒合業管理」乙節，經本會前（第 2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之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惟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處理方向與前述決議內容不一致，請依下列建議事項修正： （一）請法務部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針對 91 年 12 月 13 日函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之函釋內容進行重新檢討或修民法。 （二）請經濟部進一步研議暫停受理「婚姻媒合業」登記為營業項目。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不訂定婚姻媒合業專章。 二、關於「住宅法草案」乙節，委員建議應加強宣導社會大眾該草案中有關尊重差異、接納差異等相關觀念，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辦理。 三、另本會前（第 23）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落實性別平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各部會應逐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本案請尚未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儘速成立，並請本會秘書處整理行政院各部會目前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名單，提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除上述事項，餘洽悉，請各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 7 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第二組、內政部營建署、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本會第 23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關於序號 5「建構全面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網絡」乙節，為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委員建議原民會應加速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請原民會儘速規劃辦理。本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二、關於序號 11「請交通部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交通部刻正規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三、關於序號 12「請交通部擬訂及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請交通部儘速擬訂，並結合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本項請秘書處持續追蹤。 四、序號 1~4、6~10、13~28 等 25 項，同意解除列管。 五、關於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7 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於 3 月前邀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	原民會、交通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5 月 1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至本會秘書處。另關於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與創造原住民婦女就業相關之部會召開專案會議，以整合原住民相關資源。」，請原民會儘速規劃辦理。本項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六、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有關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本分工表。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由各分工小組持續追蹤辦理。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期程進度報告案。	一、本案經本會前（第 2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請教育部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時，配合幼托整合的發展，在健全並維護兒童權益及身心發展之前提下，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與各界代表，以禁止補習班招收幼兒為原則，進行討論研商。」，惟教育部後續處理方向與前述決議內容不一致，請教育部依院長裁示以禁止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為原則進行修法。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辦理情形送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業務報告案。	一、本案洽悉，請勞委會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並將 4 個執行不力之單位相關資料送委員參閱，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二、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勞委會	本案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六案： 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報告案。	一、為釐清各部會婦女概算內涵，請各部會在每項概算之「備註」欄註明「專屬婦女」或「婦女概算百分比（例如 50%）」，於 4 月 6 日前送內政部彙辦。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各部會、 內政部	請各部會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更新之婦女概算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
第七案： 關於中央各部會分工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事宜案。	一、本案洽悉，請人事行政局儘速召開專案會議，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施訓分工事宜，並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 二、本案不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人事行政 局	本案請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不需送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 關於由經濟部主責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一、本案洽悉，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儘速規劃辦理 2006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之組團及聯繫事宜，並請外交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提供必要之協助，由國際參與組持續追蹤。	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之組團及聯繫事宜案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案由： 為促使性別統計工作能於各部會落實推動，建請主計處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並負責統整製作年度「台灣性別圖像」工作案。	一、本案請主計處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並研提具體工作內容及實施時程。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主計處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案			
案由： 建請成立落實五五五政策推動小組案。	一、本案關於委員建議成立落實五五五政策推動小組，建請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集，小組成員應包括研考會等相關單位，並請委員於會後 7 天內撰擬具體提案內容送秘書處彙辦。 二、本案列為第 24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	行政院第一組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說明資料送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報告案第六案「中央各部會 96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案」，請各部會於 95 年 4 月 6 日前將更新之婦女概算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oi1022@moi.gov.tw（李育穎，02-2356-5212）收。
- 二、報告案第一、二、四、八案、討論案第一案之決議事項最新辦理情形，請依所列時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oi5700@moi.gov.tw（江幸子，02-2356-5171）收。
- 三、報告案第五、七案，由分工小組持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請送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不需送本會秘書處。